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30號

原告 何琇琪
被告 任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任文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、108年3月未付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，並請求發給非志願離職證明，核其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442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第二項聲明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 + 3,000 = 4,000），惟其中請求給付工資部分（按此部分合計為43,990元，原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1/2之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500元（計算式：4,000 - 1,000 ÷ 2 = 3,50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施春祝